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所有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跃杰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日